

教育局制定臺北市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教育局制定條文	教育局制定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p>名稱：臺北市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臺北市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特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十四條及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u>同法</u>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p> <p><u>臺北市各市立大</u></p>	<p>名稱：臺北市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臺北市<u>立大學校院</u>（以下簡稱<u>市立大學校院</u>）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十四條及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特制定本自</p>	<p>一、明定本自治條例為臺北市立大學校院設置校務基金設置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立法依據及適用規定。</p> <p>二、明定校務基金之設置目的。</p>	<p>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自治條例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爰將本自治條例名稱酌作文字修正，俾符立法體例。</p> <p>依本府立法範例，將第二條併為本條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學校院（以下簡稱各校）應設置校務基金，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u></p>	<p>治條例。</p>		
	<p>第二條 市立大學校院應設置校務基金，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辦理。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p>	<p>明定校務基金適用相關法規之順序關係。</p>	<p>本條係法規之適用規定，移作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以簡併條文，爰予以刪除。</p>
<p>第二條 校務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主管機關，<u>各校</u>為管理機關。</p>	<p>第三條 校務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主管機關，市立大學校院為管理機</p>	<p>明定校務基金之性質，屬凡經付出仍可收回之作業基金，並明定校務基金之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p>	<p>條次遞改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u>各校</u>應設管理委員會管理，並由校務會議下設之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u>其</u>管理及監督辦法，由教育局定之。</p> <p>前項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兩年，由校長遴選，<u>提</u>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p> <p>第一項之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p>	<p>關。</p> <p>第四條 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管理委員會管理之，並由校務會議下<u>所設置</u>之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管理及監督之辦法，由教育局定之。</p> <p>前項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兩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p> <p>第一項之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p>	<p>一、第一項明定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由另設之管理委員會及經費稽核委員會分別管理及監督，及授權教育局訂定管理及監督辦法之規定。</p> <p>二、第二項明定管理委員會委員人數、資格、任期及遴選之相關規定。</p> <p>三、第三項明定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人數、遴選及資格限制等相關規定。</p>	<p>條次遞改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

<p>成員中推選產生。但其成員不得與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p>	<p>成員中推選產生。但其成員不得與<u>校務基金</u>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p>		
<p>第<u>四</u>條 校務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 學雜費收入。 二 推廣教育收入。 三 建教合作收入。 四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五 <u>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u> 六 <u>中央政府補助之款項。</u> 七 校務基金孳息收入。 八 <u>捐贈收入。</u> 九 其他收入。 前項政府編列預算撥充之款項收入，由教育局依預算程序</p>	<p>第五條 校務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 <u>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u> 二 學雜費收入。 三 推廣教育收入。 四 建教合作收入。 五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六 <u>捐贈收入。</u> 七 校務基金孳息收入。 八 其他收入。 前項政府編列預算撥充之款項收入，由教育局依預算程序辦理；學雜費之收費標準，依教育局之規</p>	<p>明定校務基金之收入來源。</p>	<p>一、條次遞改。 二、依本府立法範例調整款次及增列第六款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辦理；學雜費之收費標準，依教育局之規定。</p>	<p>定。</p>		
<p>第五條 校務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教學及學生獎助金支出。 二 研究支出。 三 推廣教育支出。 四 建教合作支出。 五 增置、擴充或改良資產支出。 六 <u>管理校務基金所需費用支出。</u> 七 其他與校務基金業務有關之支出。 	<p>第六條 校務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教學及學生獎助金支出。 二 研究支出。 三 推廣教育支出。 四 建教合作支出。 五 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六 其他與校務基金業務有關之支出。 	<p>明定校務基金之資金用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遞改。 二、依本府立法範例增列第六款規定，原第六款規定移作第七款，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p>第六條 校務基金之投資應注重收益性、安全性及流動性，其<u>得</u>投資之項目如下：</p>	<p>第七條 校務基金之投資應注重收益性、安全性及流動性，其投資項目如下：</p>	<p>明定校務基金之投資原則。</p>	<p>條次遞改及文字修正。</p>

<p>一 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p> <p>二 購買公債、國庫券或他短期票券。</p> <p>三 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p>	<p>一 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p> <p>二 購買公債、國庫券或他短期票券。</p> <p>三 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u>無償</u>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p>		
<p><u>第七條 校務基金之收入及支出程序如下：</u></p> <p>一 <u>收入程序：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收入之款項，繳交市政府代庫銀行，撥入校務基金專戶收帳。</u></p> <p>二 <u>支出程序：依第</u></p>			<p><u>依本府立法範例增訂，俾資周延。</u></p>

<p><u>五條規定支出之款項，由管理機關按年度計畫，依規定程序撥支。</u></p>			
<p>第八條 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並以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p>	<p>第八條 <u>各校</u>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並以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p>	<p>明定校務基金收支預算之編製，應以維持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p>	<p>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校務基金之會計事務，應由教育局統一訂定會計制度，供各校據以辦理。</p>	<p>第九條 校務基金之會計事務，應由教育局統一訂定會計制度，供各校據以辦理。</p>	<p>明定校務基金由教育局統一訂定會計制度。</p>	
<p>第十條 校務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並循環運用。</p>	<p>第十條 校務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並循環運用。</p>	<p>明定校務基金資金之存儲，應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並循環運用。</p>	

第十一條 校務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校務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但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依第七條規定所為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不在此限，惟應由各校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要點，並受教育局之監督。

明定校務基金之預算編製、執行、決算應依循之法令及例外但書之規定。

第二項規定係參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規定而訂，查該條例第十條但書規定將國立大學校院之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依該條例第七條之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排除適用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因該條例屬法律位階，故前開但書規定排除適用預算法等中央法規之規定，尚無問題。惟本市市立大學校院並無適用上開條例之餘地，且大學法中亦無類似高級中學法第二十六條之二及職業學校法

<p>第十二條 校務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p> <p>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校務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p> <p>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校務基金無存續必要時之處理規定。</p> <p>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	<p>第十五條之規定，是以本條第二項但書明定排除預算法等法律之適用，恐有抵觸法律之虞，爰將第二項但書刪除，以符法制。</p>
--	--	---	--